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，不存在

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